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子公司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后续资本性支出及运营支出的资金需求，提升其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生物药 CDMO 业务的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张昆 王青松 李家聪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